

# 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3000202502000017

采购人：菏泽市定陶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图纸.....	4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3000202502000017；

项目名称：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177708万元；

最高限价：70.177708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0.177708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

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括古建筑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④潜在供应商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⑥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分包或转包，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磋商时间前均可下载。
2. 地点：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①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注册、填写投标信息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以单独告知；②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服务流程板块）。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使用该证书对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供应商手册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公告下方附件）。技术支持：0530-531900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定陶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菏泽市定陶区青年路西侧府前大道南侧

联系方式：杨先生 15005306622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系方式：袁经理 180053030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05303002

2025年04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定陶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青年路西侧府前大道南侧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0053066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系人：袁经理 联系方式：18005303002
3.	项目名称	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4.	建设地点	戚姬寺遗址保护现场
5.	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8.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所提供有关资料
17.	投标截止时间	<b>详见磋商公告</b>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收到该澄清后 48 小时内</u>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收到该修改后 48 小时内</u>
20.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u>90</u>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p><b>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 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免收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人要求如确需收取的金额为中标价的4%;</p> <p><b>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p> <p><b>(1) 转账、电汇方式缴纳</b></p> <p>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本公司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 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 9170 1176 0004 2050 0039 22;</p> <p>开户行: 定陶农商行营业部;</p> <p>行号: 4024 7530 0809。</p> <p>友情提示: 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 请提前办理。</p> <p>注: 汇款时需备注“_____ (项目名称) 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凭银行回执和基本开户信息到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区公共资源交易 102 室换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p> <p>合同签定: 中标单位须同时持中标通知书和在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p> <p><b>(2)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b></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随资格后审资料一同提交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保函金额应不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 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p>

		<p>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菏泽市定陶区文化和旅游局，保函必须真实有效）。</p> <p>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p><b>履约保证金的退还：</b>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后无息退还。</p> <p><b>履约保证金退还需携带：</b></p> <p>①须填写申请表，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退还（申请表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p> <p>②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办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④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b>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负责人。</b>
26.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p> <p>电子标书：共计1份，加密文件1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 /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公告</p> <p>开标地点：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p>

		<b>友情提示：技术支持：0530-5319003。</b>
30.	开标程序	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3.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建筑业。
34.	信用信息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p>4、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p>
35.	招标控制价	<p>小写：701777.08 元；</p> <p>大写：柒拾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零角捌分；</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相关媒介予以公示。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 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 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 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

		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1.	电子投标文件	<p>1、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供应商必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同一 CA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参与开标。</p> <p>5、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4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

		<p>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li> <li>(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li> <li>(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li> <li>(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li> <li>(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li> <li>(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li> </ul>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43.	信用评价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a>)，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a>)。</p> <p>政策咨询 05305613997、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b>注：此项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b></p>
44.	费用承担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0.6%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支付，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统一考虑。</p>
45.	付款方式	<p>施工单位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支付工程尾款前乙方需提供审定价款的3%银行质量保函一年后经甲方签认后解除。</p>
46.	重要说明	<p>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详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相关通知。采购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p>

		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7.	缺陷责任期	一年
<b>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b>		
<b>重要提示：供应商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hzsjyzx.cn/">http://hzsjyzx.cn/</a>）—政府采购平台-我要投标-证照登陆，申请电子营业执照，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投标等操作。</b>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2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2.3 重大偏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2.4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价格不予变更。

1.12.5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4) 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文件报价函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报价函

(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明

##### 二、资信部分

(一)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报价说明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3.3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3.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3.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3.5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分摊到投标报价中。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投标须知”，如遇操作问题请按照电子招投标须知致电“平台技术人员”。

## 5. 公开报价

###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与报名的所有供应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证明出席本次磋商会议；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 5.2 磋商程序

5.2.1 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磋商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

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关于无效标

9.1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9.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9.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9.1.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1.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1.5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磋商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副本（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上的二维码须清晰可辨）；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括古建筑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 (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代理公司不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件数量及有效性负责。以上资格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本文件中所指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应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一同上传至系统，请确保扫描件清晰齐全，由此引起的评委专家不予认定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资格后审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标的其他情况。

####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3 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等事宜。供应商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磋商小组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评审过程中的二轮（最终）报价全部转为线上报价，由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直接将报价报给评审专家。各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系统设置的报价结束时间和报价规则进行报价。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并参与价格评审。特别注意：过了规定的报价时间无法提交报价，请在报价结束时间之前提交报价。请各供应商知悉，合理安排好单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最终报价。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未作大的提高、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为准，当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报价。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最终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由于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留意平台二次报价；

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留意平台对话，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等事宜。供应商通过“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企业报价、公司履约能力、施工总体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标准	符合资格性审查规定	
2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 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标: 7 分 技术标: 63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商务标 (7 分)	业绩 (7 分)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施工过类似(古建筑)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计算点。 2、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方可得分, 缺项不得分。
4	技术标 (63 分)	施工组织设计	<p><b>1、施工总体部署 (10 分)</b> 组织机构健全, 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明确, 有详细的、工种配置合理齐全的用工和人员使用计划, 得 10 分; 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 0.5 分, 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p><b>2、施工进度计划 (8 分)</b> 施工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得 8 分; 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 0.5 分, 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p><b>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7 分)</b> 对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得 7 分; 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 0.5 分, 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p><b>4、施工技术措施 (7 分)</b>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 得 7 分; 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 0.5 分, 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p><b>5、施工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7 分)</b> 对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 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 有自检、自控措施等, 得 7 分; 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 0.5 分, 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p><b>6、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措施 (7 分)</b> 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得 7 分; 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 0.5 分, 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p>分。</p> <p><b>7、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7分）</b> 冬、雨季、夜间施工、已有设施和设备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明确、科学、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7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p><b>8、后期维保计划及应急服务方案保证措施（7分）</b> 针对本项目的后期维保及应急服务方案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得7分；每发现一处相对弱势瑕疵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该项不得分。</p> <p><b>9、合理建议（3分）</b>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每有一项经评委认可的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该项不得分。</p>
<p>注：1、以所有评委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本评标办法凡涉及资格审查、计分的有关证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里，图片应清晰可辨。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相应损失，并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p> <p><b>3、政策性条款</b></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具备参与资格。</p> <p>(2)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同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菏泽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采购人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采购人协助, 供应商自行解决。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 若有管线迁移, 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 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另行协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 其中原件五套, 电子文件一套; 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 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 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 (2) 款提交进度计划, 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 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 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 (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 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 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 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 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 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供应商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7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2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装修工程为\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戚姬寺（含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响应文件报价函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报价函

(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资信部分

(一)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 项目管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报价说明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响应文件报价函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_\_\_\_\_ 元(¥\_\_\_\_\_)承包本项目, 并承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文件附录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可靠, 如有弄虚作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即为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的按违约处理。
10.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信部分

### (一)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括古建筑专业）、身份证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见附件 5）。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 附件 5:

### 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项目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一) 报价说明**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2、按要求分别提供工程详细报价和总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费等所有费用。
- 3、本项目报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及一次性优惠，所有优惠全部计入折扣，不得出现折扣之外的优惠。
- 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5、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一并报送。
- 6、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通过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后，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一切费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如有偏离请按此表内容填写，如无偏离请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